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8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有关议案的需要,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15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刘永川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刘永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因刘永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不足3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永川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解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解兵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解兵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简历

解兵,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长春新区财政局局长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解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解兵先生除任职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2: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震宇街与东蔚山路交汇)27层汇报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21年11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8日(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震宇街与东蔚山路交汇)27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邮箱:000661@ccht.jl.cn

联系人:刘思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委托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代码	006264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段玮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7月1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本基金将灵活应用组合久期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息差策略、现金头寸管理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债券市场的整体回报率及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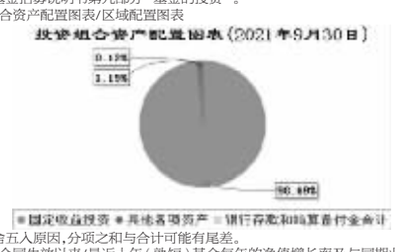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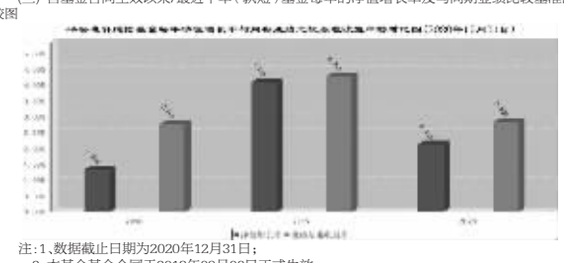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09月06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3,000,000	0.5%
	3,000,000≤M<5,000,000	0.3%
	5,000,000≤M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暂停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婧			
任职日期	2021-11-23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段玮婧女士,中山大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7-1-5	-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9-4	-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5	-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3-30	-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6-24	-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6-7	-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6-7	-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1-5	2019-7-12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9	2019-8-7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3-26	2019-8-7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4-26	2019-8-7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0	2019-8-21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6	2019-8-21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6	2020-2-11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3	2020-3-9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9	2021-6-23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5-16	2021-11-17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9-2	2021-11-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克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1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847,586.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84,758.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收益第4次分配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9日(场内)	2021年11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01日(场内)	2021年11月3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国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2,439,655.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487,931.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